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3〕283号

签发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核查，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二）督促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四）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问题

1. 问题说明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贸易类业务；就贸易类业务，辅导对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辅导对象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代理人，而辅导对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规范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针对贸易类业务，辅导对象依据上述规定将贸易类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7,195.64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55,258.16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239,963.83 元，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906,094.27 元。

（二）独立董事任职问题

1. 问题说明

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辅导对象原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不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原独立董事刘洪川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辅导对象

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辅导对象已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秋扬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了顺利开展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保荐工作小组。项目组成员为程树范、张善国、徐丁馨、杨雨亭、张雷、孙树林、于晓翠、游谔荻、尹亮、张严、陈沛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辅导对象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或视频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在辅导对象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和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交付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首发上市的审核制度、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经过辅导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

范运作意识、信息披露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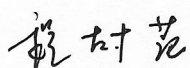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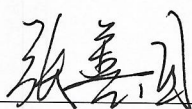
（联系人：程树范，联系电话：15613185915，工作邮箱：
chengshufan@sczq.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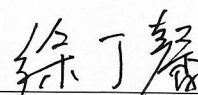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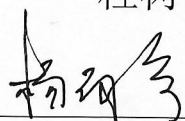
程树范



张善国



徐丁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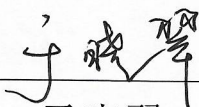
杨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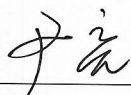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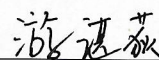
孙树林



于晓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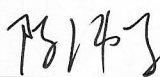
尹亮



游谦获



张严



陈沛东